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1 日機字第 A940061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212200 號函表示不服，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6 年 9 月 6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1 日機字第 A940061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處分書表示不服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9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……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……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…… 訴願人住居地…… 臺北縣…… 訴願機關

所在地……臺北市……在途期間……2日……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
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
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三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
車檢舉網路，檢舉系爭車輛於 94 年 5 月 23 日 9 時 30 分行經本市南港區○
○路時，疑似排氣異常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2 條規定
，以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0405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請
其於 94 年 7 月 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，
上開檢驗通知書於 94 年 6 月 30 日送達。因訴願人未依限檢驗，原處分
機關復以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0405-2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
人，請其於 94 年 9 月 8 日前接受檢驗，上開檢驗通知書於 94 年 8 月 29 日
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
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26 日 C00002277 號交通工具違
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4
年 10 月 31 日機字第 A940061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處分書
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
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212200 號函
復訴願人在案。惟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，7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1 日機字第 A940061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
防製法案件處分書前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縣汐止
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以雙掛號郵寄通知，遭郵局以「應送達處所
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蓋有退件戳記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
雙掛號郵件信封及訴訟（行政）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等影本附卷
可稽。原處分機關爰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，以 95 年
6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944700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刊載於 95
年○字第○○期臺北市政府公報，此亦有 95 年○字第○○期臺北市政
府公報影本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，公示送達以刊
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之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
查 95 年○字第○○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最後刊登日為 95 年 7 月 12 日，
是系爭處分書之公示送達係於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準此，訴願人應自公
示送達生效之次日（即 95 年 8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因訴願人

之地址位於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5 年 9 月 2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其次星期一(95 年 9 月 4 日)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7 月 16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又訴願人前雖於 96 年 6 月 22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亦已逾越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